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潮小字第305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陳谷庸

被告 張寶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114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9,995元，及自113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3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一期，當月計收逾期延滯金300元，連續逾期兩期時，當月計收逾期延滯金400元，連續逾期三期時，當月計收逾期延滯金500元，自逾期之日起以3期為計算上限。

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尚積欠其如主文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核與所述相符之證物原本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並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書記官 李家維